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下的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所适用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通过线上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非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有效表决权 and 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身份及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或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负责召集和主持。2024 年 12 月 16 日，一创投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效力等重要事项。《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已达十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3日，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月13日17:00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将表决票、参会回执、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文件送达一创投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会议通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总张数为20,000,000张，有表决权债券张数为20,0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10,3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5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1.5%；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0%；弃权 9,7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48.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1.5%；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0%；弃权 9,7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4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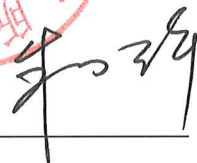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周倩



林芊慧

2025 年 1 月 14 日